



招商永隆銀行
CMB WING LUNG BANK

監管披露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截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報表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E 條就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和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贖回美元 4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作出披露。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票據:

1.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2. 美元2.6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3. 人民幣10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4. 美元2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5. 美元5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詳細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上載於本集團網頁 http://www.cmbwinglungbank.com/wlb_corporate/en/about-us/investor-communication/capital-instruments-issued-terms_20240124.html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1.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招商永隆銀行 |
| 2 |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一級 |
| 5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普通股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單獨及集團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普通股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港幣 1,161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9 | 票據面值 | 不適用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股本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自成立以來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沒有到期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不適用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不適用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酌情股息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不適用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權酌情權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不適用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不適用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適用 |
| 24 |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25 |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6 |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 27 |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 28 |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9 |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減值特點 | 不適用 |
| 31 |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 不適用 |
| 32 |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33 |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 不適用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37 |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2. 美元 2.6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招商永隆銀行 |
| 2 |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單獨及集團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美元 26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9 | 票據面值 | 美元 260 百萬元 |
| 10 | 會計分類 | 權益 - 面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性 |
| 13 | 原訂到期日 | 沒有到期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有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計分派, 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此票據按年利率 5.23% 計算。其後, 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分派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分派重訂日)至隨後之分派重訂日(但不包括分派重訂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350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25 |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6 |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2. 美元 2.6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減值特點 | 有 |
|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p> <p>「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或</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p> <p>(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p> <p>(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p> <p>(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p> |
|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 全部或部分 |
|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p>申索權劣後於</p> <p>(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p> <p>(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p> <p>(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p>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招商永隆銀行 |
| 2 | 獨有識別字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字)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議三》過渡期後規則+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單獨及集團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人民幣 10 億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9 | 票據面值 | 人民幣 10 億元 |
| 10 | 會計分類 | 權益 - 面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性 |
| 13 | 原訂到期日 | 沒有到期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有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計分派, 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此票據按年利率 4.78% 計算。其後, 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分派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分派重訂日)至隨後之分派重訂日(但不包括分派重訂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五年期中國國債息率加 212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25 |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6 |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3.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減值特點 | 有 |
|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p> <p>「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或</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p> <p>(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p> <p>(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p> <p>(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p> |
|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 全部或部分 |
|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p>申索權劣後於</p> <p>(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p> <p>(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p> <p>(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p>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招商永隆銀行 |
| 2 |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單獨及集團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美元 2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9 | 票據面值 | 美元 200 百萬元 |
| 10 | 會計分類 | 權益 - 面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性 |
| 13 | 原訂到期日 | 沒有到期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有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在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 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 (如適用) 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 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p>由發行日 (包括發行日) 至第一次可贖回日 (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以固定年利率 3.34% 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149 點子。</p> <p>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p>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25 |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6 |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 27 |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減值特點 | 有 |
|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p> <p>「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p> <p>(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p> <p>(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 及</p> <p>(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p> |
|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 全部或部分 |
|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p>申索權劣後於</p> <p>(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p> <p>(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 及</p> <p>(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p>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5.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招商永隆銀行 |
| 2 |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單獨及集團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美元 5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 9 | 票據面值 | 美元 500 百萬元 |
| 10 | 會計分類 | 權益 - 面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性 |
| 13 | 原訂到期日 | 沒有到期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有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在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 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 (如適用) 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 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p>由發行日 (包括發行日) 至第一次可贖回日 (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以固定年利率 6.30% 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242 點子。</p> <p>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p>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以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25 |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6 |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 27 |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5.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 | | (a)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減值特點 | 有 |
|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p> <p>「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p> <p>(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p> <p>(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p> <p>(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p> |
|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 全部或部分 |
|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p>申索權劣後於</p> <p>(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p> <p>(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p> <p>(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p>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